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3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朋先生、黄治华先生、邓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0	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	9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10	5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	716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00	6,000	上年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26,263 万元
	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	
	加拿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	505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5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33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5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70	44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50	28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800	1,138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6,000	4,498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小 计	39,665	13,291	
采购货物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479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30	2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83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	-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400	30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4,000	2,484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6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00	1,768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40,000	29,817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	166	
		小 计	58,581	40,691	
接受担保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17,000	需提供担保的贷款额减少
		小 计	42,000	17,000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350	331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0.75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80	1.80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0.50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76	0.76	
		小 计	355.06	334.31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50	368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31	
		小 计	510	399	
接受资金		重庆川仪安萨尔多布瑞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500	-	
		小 计	1,500	-	
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514	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贷款利息支出			623	
	存款余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738	预计数不含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5,997万元，存款余额为1,741万元。
	综合授信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额）		49,000	36,500	
		小 计	52,500	45,375	
合 计			195,111.06	117,090.31	

说明：上述列表中未纳入 2015 年度预计或超过 2015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之前已按相关决策权限提交审议。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15 年 实际发 生金额 (未经 审计)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16年预计金额与2015 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销售货物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87.60%	6,000	45.14%	上年关联交易合同金额26263万元,本年度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光伏电站市场预期有所增长。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3,000	6.57%	4,498	33.84%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250	2.74%	1,138	8.56%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1.53%	716	5.39%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	0.66%	285	2.14%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	0.90%	129	0.97%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预计,相关业务比同期增加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20	0.15%	
	加拿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	-	505	3.80%	
	小 计	45,660	100%	13,291	100%	
采购货物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30,000	68.42%	29,817	73.28%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40%	4,583	11.26%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3,000	6.84%	2,484	6.1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	4.56%	1,768	4.34%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42%	1,479	3.63%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1,500	3.42%	-	-	新增关联方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350	0.80%	309	0.76%	
	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500	1.14%	251	0.62%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预计，相关业务比同期增加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43,850	100%	40,691	100%	
接受担保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00%	17,000	100%	
	小计	17,000	100%	17,000	100%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650	91.04%	331	99.01%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预计，该项业务比同期增加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0.56%	3.31	0.9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60	8.40%	-	-	
	小计	714	100%	334.31	100%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00	95.24%	368	92.23%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4.76%	31	7.77%	

		小 计	420	100%	399	100%	
金融 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514	1.13%	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贷款利息支出				623	1.37%	
	存款余额				7,738	17.05%	
	综合授信总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50,000	100%	36,500	80.44%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预计，该项业务比同期增加
		小 计	50,000	100%	45,375	100%	
合 计			157,644	100%	117,090.31	100%	

特别说明：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晓波；

注册资本：42,806.2617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对仪器仪表及其他产业领域的投资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金华路 309 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三花石松林坡 15 号；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进；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道福；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玉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290 号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勤；

注册资本：9,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镇三溪村；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加拿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勤；

注册资本：1,7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维多利亚 Valnalman 大街 721；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达荣；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经十三路以西、支路以东，纬八路以南、纬六路以北；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照明灯具制造及其安装；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重庆四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南沙路；

主营业务：道路交通控制及检测设备、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11、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玉玲；

注册资本：5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 1 号；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标、铭牌及印制电路板；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2、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伟；

注册资本：2,0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桐林村 1 号；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销售各类仪表游丝和电源装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3、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旭；

注册资本：3,027.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6 号；

主营业务：油气装备、环境机械、军用装备与特种车、汽车减振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集成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4、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治华；

注册资本：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曙光村 1 号；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光纤通讯金属件及仪表精密零件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且董事黄治华先生为该公司董事。

15、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朋；

注册资本：1,800 万美元；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主营业务：差压、压力变送器、记录仪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差压、压力变送器、记录仪、分析仪、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他工业仪

器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其进出口业务和相关配套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16、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616 号；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17、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玉玲；

注册资本：21,275.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服务），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8、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治华；

注册资本：2,4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电测村 252 号；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光学仪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9、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善法；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主营业务：办理各类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20、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和平；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 2 号；

主营业务：节流装置等生产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1、重庆川仪安萨尔多布瑞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电气牵引及控制系统（产品）的开发、制造、推广、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和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2、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注册资本：270,522.75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邓勇先生同时兼任重庆银行董事。

23、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劲松；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

主营业务：自动化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销售：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自动化系统集成；仪表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自动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上届独立董事奚家成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重庆汇鼎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玉玲；

注册资本：7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内长沟果园 2-3-1 号；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组装设计、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卿玉玲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

25、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征明；

注册资本：329.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柳湾村 49 号；

主营业务：压力表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拟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接受担保、出租资产、承租资产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方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